

開曼群島重組法律的改革—— 新的重組官制度

期待已久的開曼群島重組法律改革將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生效。於今天（即 2022 年 7 月 29 日）正式刊憲的重組法律對此提供了明確的生效日期。

在新的重組法律下，債務人將可以直接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任命重組官（restructuring officers）並中止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的行動，而毋需提交清盤呈請（winding up petition）。

新的法律程序不但保留原有法律的全部優點，並且通過以下方式大大改善開曼群島的重組制度：

- 不再要求以提交清盤呈請作為中止債權人行動的前置程序。
- 明確在提交法庭申請時，自動中止債權人的行動（但不包括任命重組官），而毋需任何開庭程序（在舊法例下，中止（moratorium）僅在臨時清盤人被任命之後才開始）。
- 明確了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中止將具有域外效力。
- 包含了一些條款，使得開曼群島的協議安排（schemes of arrangement）能夠妥協受英國法管轄的債務（這是考慮到英國脫歐之後面臨的挑戰）。由此擴大了開曼群島重組程序最佳適用的範圍。

改革對於債務人來說是個好消息，但在開曼群島法律下，重組官制度依然保留了對債權人的重要保障。法律同時包含了多項制衡，以確保債權人的權益得到適當的保障。在任何開曼群島破產或重組程序中，擔保債權人對擔保物的執行不受中止的限制。此外，亦有明確的法律條文以確保開曼群島對「破產隔離」（bankruptcy remote）的融資實體來說仍然是理想的司法管轄區。

Maples 集團旗下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的爭議解決及破產事務合夥人 **Caroline Moran** 和 **Nick Herrod** 牽頭此項法律改革工作，其與業界、司法部門和開曼群島政府密切合作，以制定了該項更加完善的制度。

其他資訊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您慣常聯絡的 Maples 集團成員或以下任何一位聯絡人。

開曼群島分所

Aristos Galatopoulos

+1 345 814 5241

aristos.galatopoulos@maples.com

James Eldridge

+1 345 814 5239

james.eldridge@maples.com

Caroline Moran

+1 345 814 5245

caroline.moran@maples.com

Nick Herrod

+1 345 814 5654

nick.herrod@maples.com

香港分所

John Trehey 莊志毅

+852 2971 3014

john.trehey@maples.com

Aisling Dwyer 杜綺綾

+852 3690 7449

aisling.dwyer@maples.com

Nick Stern 施禮康

+852 3690 7494

nick.stern@maples.com

倫敦分所

Christian La-Roda Thomas

+44 20 7466 1648

christian.la-rodathomas@maples.com

2022 年 7 月

© MAPLES 集團

本簡訊僅向 Maples 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絡單位提供一般資訊，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，亦非提供法律建議。

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，僅供參考，如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